宁夏大学法学院关于2022年上半年研究生毕业论文预答辩的通知

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、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。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2022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答辩形式

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采用现场预答辩形式，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预答辩形式由各学位点具体通知。

二、研究生预答辩前需提交以下材料（研究生官方网站下载）：

（一）导师初审意见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
（二）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（一式两份）；

（三）学位论文（一式五份）；

（四）在研究生系统中提交“预答辩”申请。

以上文件均需导师审核签字，哲学、法学、民族学硕士研究生于4月6日下午5点前将纸质版材料交至研究生办公室（文荟楼803室），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于3月23日下午5点前，社会工作、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于4月6日下午5点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（zfxyzs@163.com），要求邮件统一格式为：专业+姓名+学号（主题与附件统一命名格式）。

三、预答辩具体时间安排

1. 2022年3月26、27日 公共管理专业（线上进行，由学位点具体安排）

2. 2022年4月7日 哲学专业

3. 2022年4月8日 法学、民族学专业

4. 2022年4月9日 法律、社会工作专业

请各位研究生注意时间节点。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5093128。

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

2022年3月7日